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昭允

相 對 人 黃貴和

黃週一

黃郁紘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已說明該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故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又共有人

01 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，他共有人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惟此僅有債權效力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故主張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優先承購權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，自無從基於物權行使權利。

02
03
04
05
0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就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行使優先承購權，並經原審判決聲請人勝訴在案，固有原審112年度訴字第608號判決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前述優先承購權之訴訟標的屬債權請求權，非本於物權關係而起訴，雖聲請人所請求返還者，為應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，然此僅係聲請人請求之標的物，尚非本件訴訟標的本身。而該債權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不待登記即生效力，非屬依法應登記者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民事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20 法 官 劉定安

21 法 官 劉傑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楊馥華